

##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人社厅关于开展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的通知，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撒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茉森”）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合计342.6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集团公司收到政府补助29.60万元、恺撒堡公司收到政府补助300.40万元、艾茉森收到政府补助12.60万元。

本次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备可持续性。该笔资金已于近期划拨到上述公司资金账户。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342.60万元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上述政府补助在“递延收益”科目归集，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

#####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恺撒堡公司及艾莱森均纳入集团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到政府补助预计增加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当期利润总额共计342.60万元。

####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